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7]26号

**关于2017年申报新增专业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为适应学校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对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，进

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

展对人才的需求,充分利用教育资源，促进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

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

理规定》和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整体规划，现对我校申报2017

年新增本科专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**一、申报原则**

1.服务于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发展目标。

2.遵循学校“稳定规模、调整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办出特色”的整体思路。充分考虑我校现有学科布局，科学、合理设置专业。
 3.在充分调研基础上，对全国特别是我省该专业的设置、分布、就业情况进行分析，要符合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，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专业体系。能与地方产业发展更紧密的对接，能够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。

4.鼓励与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实施校企合作，建立有地方、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校、企制度，共同参与人才培养，设立复合型新专业。

5.充分论证，严格控制。具有师资、实习、实验等软硬件基本条件，有利于改善学院现有的专业结构和布局。
 6.有相关专业群或专业支撑基础，有良好的就业前景。
 7.教育部列为红色、黄色预警专业慎重申报。
 **二、申报数量**
 依据学校控制专业数量、提升专业质量的方针，本次申报数量各院（系）限报1个。
 **三、申报材料**
 1.高校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列出的（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，即专业代码后加K的专业）属于备案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，需要按照目录要求和填表说明，逐项填写（学校基本情况由教务处统一填写）。并附专业教学计划表、专业师资情况统计表。须附专业论证报告、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、专业介绍等说明材料。
 2.高校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未列出的及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属于审批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。
 3.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，按审批程序办理。
 **四、时间安排**
 申报截止日期：请各有关单位及早做好准备，充分调研，认真准备，纸质版一份、相同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务于6月5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 **五、其它** 申报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学校2017年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指导意见和格式制定。

附件：
1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

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
3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

4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
5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
6.教育部公布近两年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名单
7.河北省本科专业布点情况参照表

8.各专业类师资队伍与结构（上级部门发布）

2017年5月17日